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克里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辛永献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苏军康

填 表 人 : 杜龔 霍毅 段丽娟 刘灵菊

建设单位: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67806787

电话: 010-63345791

传真: 67806763

传真: 010-63288208

邮编: 100176

邮编: 100070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总部国
际 6 号院 21 号楼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定向钻机系统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定向钻机系统，年产量约35台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实际建成项目生产定向钻机系统，年产量约35台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06年7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06年10月 | | |
| 调试时间 | 2013年4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18年8月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北京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环保局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70万美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5万元 | 比例 | 0.9% |
| 实际总概算 | 70万美元 | 环保投资 | 5万元 | 比例 | 0.9%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7)环境保护部规范性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8)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技术指南</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7月);</p> <p>(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6]199号，2006年7月27日)。</p>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一、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泰豪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 序号 |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 限值 |
|----|-----------------------------|-------|
| □ | pH | 6.5~□ |
| 2 | 悬浮物 (SS) ≤ | 400 |
| 3 | 化学需氧量 (COD) | 500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00 |
| 5 | 动植物油 ≤ | 50 |
| 6 | 氨氮 ≤ | 45 |

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夜间不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dB (A)

| 类别 | 适用区域 | 限值 |
|-----|------|----|
| | | 昼 |
| III | 工业区 | 65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6]199 号)。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泰豪科技园部分厂房，进行配件存储、矿山用柴油车和定向钻机系统的组装。项目于 2006 年建成，2013 年 4 月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由于内部人员变动及合作单位变更，导致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3 年 4 月调试至今，项目维修机械产生的废机油，由于未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被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行政处罚。目前项目由于仅进行定向钻机系统的组装，使用的机油和液压油用于加装钻机系统，仅有废油桶产生，目前未发生转移，已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监测、并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1) 地理位置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泰豪科技园。北邻泰豪大厦，西侧为宏达中路，东边为神州长城集团，无敏感点。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2) 周边关系

本项目北邻泰豪大厦，西侧为宏达中路，东边为神州长城集团。周边关系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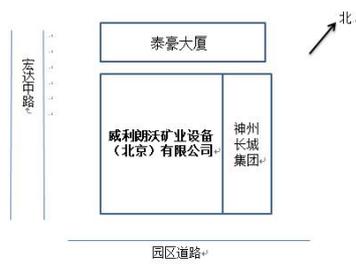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2、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矿山用定向钻机系统，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量 35 台

项目所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批复数量 (套) | 实际数量 (套) | 序号 | 名称 | 环评批复数量 (套) | 实际数量 (套) |
|-----|------|---------------|-------------|-----|--------|---------------|-------------|
| (1) | 天车 | 3 | 2 | (6) | 电器测试设备 | 3 | 3 |
| (2) | 手动工具 | 10 | 10 | (7) | 氧焊 | 3 | 0 |
| (3) | 电动工具 | 5 | 5 | (8) | 氩弧焊 | 3 | 0 |
| (4) | 气动工具 | 5 | 5 | (9) | 叉车 | 5 | 1 |
| (5) | 空压机 | 1 | 1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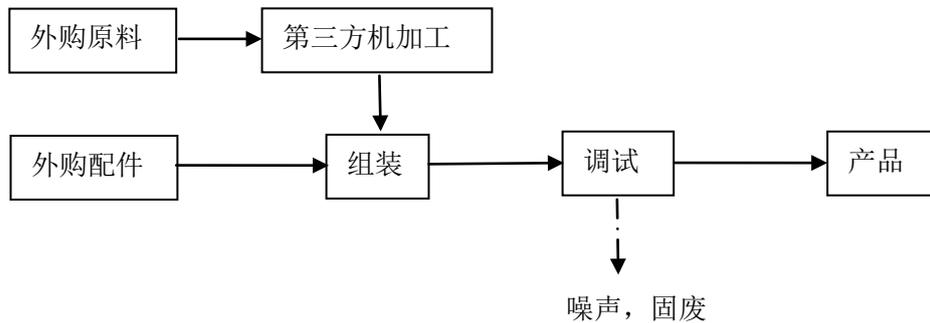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运营期间只生产矿山用定向钻机系统，年产量约 35 台。项目在运营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项目所用原材料全部由澳大利亚进口，所用原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所用原材料

| 防爆型柴油车 | | | 定向钻机系统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 1 | 驾驶室总成 | 实际无 | 1 | 机体 | 不变 |
| 2 | 后驾驶室总成 | 实际无 | 2 | 履带行走系统 | 不变 |
| 3 | 底盘组件 | 实际无 | 3 | 液压泵 | 不变 |
| 4 | 发动机组件 | 实际无 | 4 | 电动机 | 不变 |
| 5 | 传动箱组件 | 实际无 | 5 | 液压系统 | 不变 |
| 6 | 前后桥组件 | 实际无 | 6 | 钻杆夹持器 | 不变 |
| 7 | 液压系统 | 实际无 | 7 | 导向系统 | 不变 |
| 8 | 气动系统组件 | 实际无 | 8 | 瓦斯监测系统 | 不变 |
| 9 | 轮胎及轮毂组件 | 实际无 | 9 | 顶底板支撑系统 | 不变 |
| 10 | 挡风玻璃 | 实际无 | 10 | 水泵 | 不变 |
| 11 | 隔爆照明灯 | 实际无 | 11 | 电气系统 | 不变 |
| 12 | 隔发电机 | 实际无 | | | |
| 13 | 小时计读表 | 实际无 | | | |
| 14 | 瓦斯监测系统 | 实际无 | |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是纯设备组装，即外购配件和第三方机加工产品在一起组装，组装完成，调试合格后，即成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进行产品的生产加工，组装中所需的配件等材料全部由外部购买或第三方加工，也不经营危险物品配送仓储。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

1) 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只生产矿山用定向钻机系统，矿山用防爆型柴油车搬至山西太原生产，不在北京项目生产。与矿山用防爆型柴油车相关的环保设施，焊接除烟设备也随之搬至太原。

2) 项目运营流程仍与原项目基本一致，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组装所需要的原材料均为外购，组装过程为人工和机器，也不经营危险物品配送仓储。

减少了废气、废水、固体污染物排放。

公用工程

(1) 给水排水

运营期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供应，生产不用水，仅有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183t/a，饮用水为桶装水

(2) 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项目年用电量约为6万度。

(3) 供暖与降温

冬季供暖由泰豪科技园统一供暖，夏季降温用空调

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20人，全年工作250天，生产时间为8:30~17:30。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运行期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只生产矿山用定向钻机系统，没有新增污染源，不存在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运营期间会有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油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 固体废物种类 | 处置措施 |
|--------|---------------------|
| 生活垃圾 | 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
| 危险废物 |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1、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项目占地面积3007.37m²，总投资70万美元，主要组装生产防爆型柴油车、定向钻机系统等矿山设备。

2、拟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构件上焊接小部件和零件的焊接烟气，焊接量很小，车间封闭。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3、拟建项目营运期防爆型柴油车在组装完成测试车辆过程中会产生碳氢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等废气，试车时间较短，车间内封闭，风机定期置换车间内空气，且车辆自带有尾气净化处理设施，所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4、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不用水，生活用水仅为冲洗地面、洗手等用水，污水收集后排入科技园化粪池中，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水质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5、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过程中叉车、天车等的机械噪声及空压机的设备噪声。空压机置于专门的密闭房间内，车间内厂房高大宽阔，且车间封闭使用，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和墙体隔声后，拟建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昼间标准。

6、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金属下脚料，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全部集中专用容器中，由有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放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种固废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若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则拟建项目从环境方面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意该项目租用开发区锦绣街3号，泰豪科技园厂房，进行矿业设备的组装装配和制造，使用面积3007.37 m²，主要包括防爆型柴油车35台/年、定向钻机系统35台/年。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类别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 |
|------|--|---|------|
| 项目概况 | 租用开发区锦绣街3号，泰豪科技园厂房，进行矿业设备的组装装配和制造，使用面积3007.37平方米，主要包括防爆型柴油□35台□年，定向钻机系统35台/年 | 已租用开发区锦绣街3号，泰豪科技园厂房，进行矿业设备的组装装配和制造，使用面积3007.37平方米，与环评相比，不再组装制造防爆型柴油车，只组装定向钻机系统35台/年 | 已落实 |
| 固废 | 妥善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其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油桶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已落实 |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少量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未发生转移，已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泰豪科技园厂房。本项目现主要是钻机系统的组装，不进行生产加工。组装中需要的材料全部外购，组装过程全部为手工和机器操作，也不涉及危险物品配送仓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项目不在生产防爆型柴油车，只组装钻机系统。项目变动后，不新增废气、废水、固体污染物排放，不增加噪声源。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项目现状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满足验收条件。

(1)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日常产生的生产垃圾和废油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油桶，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2) 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各项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 | |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采矿、采石设备制造 C3611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矿山用防爆型柴油车，年产量约 35 台；定向钻机系统，年产量约 35 台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35 台 | 环评单位 | 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 | | | | |
| | 开工日期 | 2006 年 | | | | 竣工日期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验收单位 |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70 万美元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5 | 所占比例（%） | 0.9% | | | | | |
| | 实际总投资 | 70 万美元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5 | 所占比例（%） | 0.9% |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废气治理（万元） | | 噪声治理（万元） |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 |
| 运营单位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验收时间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0.0183 | | 0.0183 | | | 0.0183 | 0.0183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77.25 | 500 | 1.41×10^{-6} | | 1.41×10^{-6} | | | 1.41×10^{-6} | 1.41×10^{-6} | | | |
| | 氨氮 | | 8.83 | 50 | 1.62×10^{-7} | | 1.62×10^{-7} | | | 1.62×10^{-7} | 1.62×10^{-7}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SS | | 49 | 400 | 8.94×10^{-7} | | 8.94×10^{-7} | | | 8.94×10^{-7} | 8.94×10^{-7}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环评批复
 3. 房屋租赁合同
 4. 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
 5. 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的批复
 6. 关于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气产品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
 7. 危废处置合同
 8. 专家验收意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字[2006]199号

关于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租用开发区锦绣街3号,泰豪科技园厂房,进行矿业设备的组装装配和制造,使用面积3007.37平方米,主要包括防爆型柴油车35台/年、定向钻机系统35台/年。

二、污水排放纳入泰豪科技园的排水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 500mg/L, BOD_5 300mg/L, pH6-9, SS400mg/L等。

三、焊接、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须经净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妥善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其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安排工艺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同时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六、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管理，如排污申报、排污收费等。



主 题 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7月27日印发

3.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 - 7 (1)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8]第16号

当事人名称：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克里斯（Christopher John Freer）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94050762G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委于2018年5月10日进行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正常从事矿业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你单位废机油贮存场所不规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机油贮存量为0.4吨。

以上违法事实有2018年5月1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2018年5月14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我委于2018年5月1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告字[2018]第16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一万元。

限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你单位开立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委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3日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67881471

5. 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发局

关于北京清华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报请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的申请的批复

北京清华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北京清华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报请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的申请收悉。经现场检查和局内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5629.1 平方米投入使用。

该项目试生产周期确定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请在此期间内完成工程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批复。

2004年11月7日



6.关于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气产品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验字[2013]083号

关于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气产品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电气产品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食堂油烟、噪声达到排放标准。因此,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二号智能电气产品产业基地二期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0日印发

7.危废处置合同

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工矿企业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本合同共 8 页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法定代表人：克里斯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唐高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且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同意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废信息。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向北京市环保局申办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乙方将提供协助。
- 3、甲方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安全处置的计划。
- 4、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监控本单位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不得外流，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并保证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 2、乙方在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 3、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利用、无害化处置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以备相关方检查。
-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服务计划，需在3日内给予安排解决，如遇国家和本市举办大型政治活动期间，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计划顺延安排。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价格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

（1）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乙方免费接收处置；

质量标准：废矿物油采用200升小口铁桶盛装，废矿物油含水率及非油杂质低于3%；如经检测废矿物油中含水率及非矿物油杂质高于3%时，乙方按¥6000元/吨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1500元/次向甲方收取现场清理服务费用；

（2）其他废物HW49类（详见危险废物信息表）：¥6000元/吨；

- 2、危险废物计重标准：

各类危险废物以乙方进厂实际称重（称重单）为准，按实际称重数据修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并进行核销办结；

3、现场清理服务费：

除废矿物油外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现场清理服务费：¥1500元/次，由乙方单独提供一辆厢式货车和2名现场服务人员；

4、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和现场清理服务费预收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本合同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3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另行支付技术服务费和现场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客户信息采集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收款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期内，甲方承诺废矿物油按实际产生量转移。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书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以保证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技术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3、《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5、《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技术服务合同解除

- 1、合同有效期限：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 2、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履行中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 甲方信息 | 乙方信息 |
|--|---|
| 单位名称: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通信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
| 业务负责人: 王良江 13810022871 现场负责人: 王良江 13810022871 | 业务负责人: 李占国 13811404817 |
| 行业: 工矿企业 | 客服服务: 010-80332273 投诉受理: <u>高晨光 13716361363</u> <u>010-89760259</u> |

附表 2: 营改增客户信息采集表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要求,如贵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届时需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如果贵公司未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证明材料。请贵司协助,提供如下信息资料:

| | |
|--------------|--------------------|
|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302794050762G |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是 |
|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户银行名称 | 中国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开户银行账号 | 340256016479 |
| 公司注册地址(中文)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
| 开票信息电话(固定电话) | 010-67806787 |

说明:以上信息资料属实,如有不符责任由贵司承担,客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正确,开具发票后不能再做更改。

附表 3: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表

| 以√进行勾选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包装物标准 | 物理形态 |
|--------|--------------------------|-------------------|--|------|
| √ |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 200 升小口铁桶, 乙方提供周转包装物; | 液态 |
| | 废油漆 | HW12 (900-250-12) | 可使用报废油漆的原有包装物; | 固态 |
| | 废漆渣 | HW12 (900-250-12) |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提供周转包装物; | 固态 |
| | 废稀料 (油漆稀释剂) | HW12 (900-250-12) | 运输时采用汽油防爆桶 (100 升以下) 包装物, 甲方自备; | 液态 |
| | 废汽车防冻液 | HW06 (900-404-06) | 运输时采用 25 升塑料桶包装物,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 液态 |
| | 废顶棉/地棉/遮蔽纸 | HW49 (900-041-49) | 废顶棉/地棉: 垃圾袋及胶布密封后装入大编织袋, 甲方自备; 遮蔽纸: 采用大编织袋包装, 甲方自备; | 固态 |
| | 废活性炭 | HW49 (900-041-49) |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 固态 |
| | 废机油滤芯 废汽油滤芯 | HW49 (900-041-49) |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 固态 |
| | 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 盒等小型废弃容器 | HW49 (900-041-49) |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 固态 |
| √ | 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 等较大废弃容器 | HW49 (900-041-49) | 散装 | 固态 |
| | 废油泥 | HW08 (900-210-08) | 200 升带盖敞口桶装,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 半固态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或符合要求的指定地点，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及其他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 3、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漆渣、活性炭、滤芯、喷漆罐调漆盒、机油桶油漆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铁质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包装好的废物中。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人员或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如发现包装物有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接收视同完好），在甲方现场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对不明物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废物进行装载和运输作业。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8.专家验收意见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1日,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运行调试情况的介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核实,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指南、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等,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泰豪科技园。

(2)建设规模

矿山用定向钻机系统,年产量约35台。

(3)建设内容

租用泰豪科技园厂房 3007.37 平方米，新增矿山用定向钻机组装
装配制造主要设备 27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7 月 2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威
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
技环字[2006]199 号）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06 年 10 月项目
建成投产投入使用，试运行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投资比例为 0.9%，
由于北京厂区项目不在组装装配防爆型柴油车，已搬迁至太原，因
此相关的烟气处理设施也随之搬迁。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
公司建设项目定向钻机系统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批复的年生产 35 台防爆型柴油车由于企业股东变
动，北京厂区不在进行生产。

（2）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只对年产 35 台定向钻机系统进行组装
生产。新增设备由原环评批复的 38 台（套）调减为 27 台（套）。

（3）由于 35 台（套）防爆柴油车建设内容不在实施，原环评批
复中的焊接烟气、废液压油、废机油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变更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相应减少，环境影响

减轻，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冲厕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按照环评要求生活污水依托泰豪科技园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废气治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位于厂房内。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液压油桶和废机油桶，存放在车间内指定位置，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2018年8月28日-29日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上表 7-1,7-2。由监测数据可知，SS 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9mg/L，COD_{Cr} 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77.25mg/L，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4.6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5.80mg/L，氨氮最大日均浓

度值为 8.83mg/L,项目排水口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pH6.5~9, SS≤400mg/L, CODcr≤500mg/L, BOD5≤300mg/L, 动植物油≤50mg/L, 氨氮≤45mg/L。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生产运行期间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 姓名 | 会议职务 | 单位 | 电话 | 职称/职务 |
|-----|------|------------------|-------------|-------|
| 李坤 | 组长 |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1933608456 | 工程师 |
| 陈文 | 组员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 13501120512 | 高工 |
| 李冰 | | 地质学院 | 13501368422 | 高工 |
| 洪波 |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3426175339 | 主任 |
| 杜毅 | |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15600990109 | |
| 冯西 | |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13681069119 | 主任 |
| 冯健 | |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18810278665 | |
| 孙加华 | |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15801682102 | 行政经理 |
| 王良江 | | 威利朗沃矿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13810022871 | 工程师 |